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卫宁健康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卫宁健康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现场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4 年 4 月 8 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卫宁健康总部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卫宁健康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参加了现场培训。

现场培训后，国泰君安向卫宁健康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期，国泰君安围绕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一系列规则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，从而帮助卫宁健康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雪萍

樊愈波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7 日